

#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

(订单编号: 3443130367213669, 合同编号: QJ24A00362-01)

甲方(采购人): 重庆市黔江中学校

乙方(供应商): 黔江区创星办公设备经营部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采购合同

## 一、合同标的:

序号	采购目录	商品名称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
1	多功能一体机	联想 (Lenovo) M7360DNA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	1,799.00 元	3.00	台	5,397.00 元

共计人民币(小写): **¥5,397.00**

共计人民币(大写): **伍仟叁佰玖拾柒元整**

以上合同价格是到最终用户正常使用时的价格, 包含产品价、运输费(含装卸费)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配件、环境和场地改造、培训、售后服务、税费等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, 甲方不再向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; 项目在部署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。

## 二、配送信息:

收货时间: 3个工作日内

收货单位: 重庆市黔江中学校

收货地址: 重庆市黔江区-新华大道中段87号(邓川收) 13594956026/13594956026

配送商品: 联想(Lenovo) M7360DNA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\* 3.00台

## 三、合同依据:

以供应商入围时与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的《重庆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。

## 四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:

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, 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, 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:

- 1、质保期内: 以产品随机保修卡为准。
- 2、保修范围: 以厂家保修卡规定保修为准。

## 五、随机备品、附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:

按产品所附各备件、工具清单执行, 随货物一次送到。

## 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:

按产品的功能参数、配置逐项验收。如有异议, 请于七日内提出。

## 七、付款方式: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## 八、争议解决: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 甲、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,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九、其他约定事项:

- 1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申请仲裁或提请诉讼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重庆市黔江中学校  
地址：黔江  
联系人：舒荣军  
联系电话：13694956026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黔江区创星办公设备经营部  
地址：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正舟路北段99号3号楼1-5  
联系人：创星办公设备001  
联系电话：15320996161  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黔州支行  
户名：黔江区创星办公设备经营部  
银行账号：3100019009200118544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4年5月4日